

#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光）劳监罚〔2026〕D0015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科汇（深圳）实验室生态研究有限公司

被处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GPD7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威

地址（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4栋601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无故拖欠8名员工2026年2月份工资45723.24元、8名员工3月工资61351.56元、8名员工4月工资67167.44元、6名员工5月工资44442.76元，合计共拖欠员工工资金额218685元，经责令改正，复查发现仍拖欠1名员工2026年3月工资8350.01元，拖欠1名员工4月工资13818.19元，拖欠3名员工5月工资32674.5元，涉及3名劳动者，共计金额54842.7元，属于无故拖欠三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的劳动者累计30人次以下情形，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一般。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调查笔录》、《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2026年2月、3月、4月、5月工资表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五十九项（裁量阶次：一般）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个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你单位（个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3号楼2楼221室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755-23193773）。逾期不缴纳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1.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2.法律链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个人）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